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1643/11-12(06)  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 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24TH FLOOR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  
ADMIRALTY  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3066  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1663  
本函檔號 OUR REF.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香港大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: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: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(修訂)  
(第 2 號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已悉。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事宜，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余懷誠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因應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**第 1 項 — 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就建議第 34ZN(5)條(年費)和第 34ZO(4)條(周年申報表)提供較長的通知期限**

經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後，我們將建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，將通知的期限由最少 10 日延長至最少 15 個工作日。按經修訂的規定，如某註冊中介人沒有根據建議第 34ZN(1)條繳交年費，或沒有根據建議第 34ZO(1)條交付周年申報表，而積金局擬行使條文下暫時撤銷有關中介人註冊的權力，積金局必須於暫時撤銷生效前的最少 15 個工作日前，向該註冊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。

**第 2 及第 3 項 — 建議第 34ZQ(2)(a)和第 34ZQ(2)(b)條及第 34ZS(1)和第 34ZS(2)條的草擬方式**

2. 前線監督可按建議第 34ZQ(1)條行使特定權力，以查明建議第 34ZQ(2)條下所指明的事宜。建議第 34ZQ(2)條旨在列明有關事宜。前線規管機構希望查明的事宜可以是涉及一個特定的目的。以建議第 34ZQ(2)(a)條為例，有關事宜可以為：

(i) 受規管者是否已遵從作業要求；或

(ii) 受規管者是否已沒有遵從作業要求。

建議第 34ZQ(2)(a)及(b)條旨在把所有有關的事宜納入條文內，以避免受規管者就有關權力的涵蓋範圍提出挑戰。有關草擬參考了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經驗。

3. 就建議第 34ZS(1)條和第 34ZS(2)條提述的“某”字，是“某行業監督”或“某身為受規管者的人”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其在相關條文中的含義，應不會出現不清晰的情況。這草擬方式符合律政司慣常採用的草擬方式，亦可反映政策原意。因此，我們建議不對此作出修訂。

#### **第 4 項 一 有關核准強積金計劃及產品的資料**

4. 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該條例)，積金局負責為強積金計劃註冊(參照該條例第 21 和第 21A 條)、核准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(參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該規例)第 36 條)，以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(參照該規例第 6 條)。該規例的附表 1 列出適用於強積金基金的要求，涵蓋不同範疇，包括：有關分散投資；就如債務證券、股票和其他證券，和可轉換債務證券類別的投資限制；貨幣風險；及就單位信託基金和保險單的投資限制等。

5. 此外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亦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4 條，認可屬於向公眾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強積金計劃(僱主營辦計劃除外)和匯集投資基金。申請人如向積金局提出申請，要求積金局為計劃註冊或核准基金，以及向證監會申請相關的認可，必須同時向該兩個監管機構遞交申請。積金局和證監會會同時對申請人提出的註冊/核准申請以及認可申請作出批准(如適用)。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**  
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**  
**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**